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应琦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经董事会各董事选举产生，选举应琦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应琦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应琦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应琦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黄德生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黄德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应琦珩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应琦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